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斌

訴訟代理人 馮鈺喻律師

被告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箕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13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111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-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昇計畫」之主辦機關（標單編號：111A000000-0）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6日公開招標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,000元決標，於同年月20日正式訂立「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前瞻基礎數位建設網路建置招標案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依契約書第二條約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招標規範、第五條第一項第6點前段約定驗收後付款，於驗收合格、廠商繳

納保固保證金後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100%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，一次付清、第七條之約定系爭買賣契約履約日期應為111年9月30日以前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。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書之規定履約完畢，且於111年12月8日開立面額184萬4,000元（編號為FY00000000）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予被告，向被告辦理請款手續，然被告並未給付款項，故原告於112年5月23日以臺中大隆路郵局第379號存證信函予催告被告給付184萬4,000元暨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4萬4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前瞻基礎數位建設網路建置招標案契約書」、二聯式統一發票（編號為FY00000000）、臺中大隆路郵局第37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且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607號函覆：大成高中業於111年12月12日將成果報告書函教育署結報，依該校成果報告書所載，採購設備驗收測試完成時間為111年11月等情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履行債務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